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62

傳真：02-23977885

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35000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核有建請貴會辦理事項，詳如說明二，因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時限，請查照辦理於文到7日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69條後段規定辦理。

二、依據行政罰法第1條之立法說明列載，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我國法律對於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違法(約)行為，除政府採購法定有得不予發還或追繳(註：以下併稱為沒入)押標金、履約(保固)保證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罰規定外，另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亦定有主管機關得據以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附件1)。按前開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之運作情形，經本部擇選6,000件政府採購辦理調查結果，個案缺失事項已通知各採購機關檢討改進，茲建請就下列事項參酌處理：

(一) 加強與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違法廠商，依法落實裁罰，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有效匡正政府採購秩序：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務部



提供緩起訴書，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民國(下同)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所作刑事裁判書(一審有罪)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各有1,688件、991件。經本部調查結果，在前開案件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合計3,856家，尚未通知者2,746家，已罹於時效無法通知裁罰者245家，未(無法)通知刊登比率達77.57%；涉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計3,222家(按：部分應刊政府採購公報案件，招標時未規定應繳納押標金)，尚未沒入者2,461家，總金額達8億3,469萬餘元；涉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沒入履約保證金者11家，尚未沒入者3家，總金額達1,261萬餘元(附件2)，漏未裁罰情形頗為嚴重，肇致不法廠商未能接受應有制裁，仍繼續參加政府採購投標及得標，危害政府採購秩序甚巨。究其原因，主要係該等案件多非機關主動舉發或移送偵辦，其不知廠商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緩起訴確定，而未裁處行政處罰所致。鑑於機關對於涉及刑事之政府採購案件，不易於審判或緩起訴確定之時，即時得知結果，且貴會目前與司法及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係依賴法院及檢察機關主動將裁判書及緩起訴書寄送貴會，再由貴會通報各採購機關依法妥處，實難檢核有無漏未寄送情事，執行易生疏漏。為防範前開漏未裁罰情事再度發生，且避免機關於判決有罪或緩起訴確定後，未即將不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衍生其仍得繼續參加投(得)標之空窗期，甚或罹於裁處時效情事，建請研謀積極有效作為，加強與司法及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違法廠商，依法落實裁罰，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有效

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 (二) 會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建立政府採購行政處罰通報查處平台，彙編裁罰作業手冊，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俾有效提升採購人員之裁罰認知及素養，確保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之遂行；各法規主管機關為維持行政秩序，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於主管法規中多訂有各類行政處罰規定。按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對於投標或承攬廠商之違法(約)行為，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外，亦允應依法檢討有無其他種類行政處罰之適用，俾依法行政，踐行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惟查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所作刑事裁判書(一審有罪)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貴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102年9月底止，廠商尚在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所涉案之政府採購案件；「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曾發生終止或解除契約、重大職災事件及施工查核成績為丙等之工程採購案件，總計6,000件，其中廠商所涉違法(約)行為，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者，各有333家、7家、3家、2家、176家、10家、23家，惟截至102年12月底止，均尚未通報各法令主管機關裁處，漏未裁罰情形嚴重，致違法(約)廠商未接受制裁，影響各該目的事業及政府採購秩序之維持(附件2)。鑑於政府採購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種類繁多，各法規主管機關於裁罰時均係所管部分為之，對於涉及其他法令之裁罰事項，並未建立相關通報查處機制，俾通報其他法令主管機關機關一併查處，不利裁罰作業之遂行，且因各項行政處罰規定

散見於相關法令之中，所涉裁罰構成要件及裁處時效規定不一，機關人員不易通盤瞭解，間有因不知規定而未予舉報處罰，或甚有誤解政府採購僅需依政府採購法令進行裁罰，不適用他項法律之裁罰規定者。建請本於政府採購法令主管機關立場，對於有關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事務，會同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查處平台，彙編裁罰作業手冊，臚列常見之處罰規定、解釋函令、執行程序及注意事項等，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俾有效提升採購人員之裁罰認知及素養，確保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之遂行。

(三) 就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且經緩起訴確定之廠商，研議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增列其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裁處時效規定，以強化管制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採購之機制。

-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6、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條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按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機關得依前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裁處時效並自法院判決之日開始起算，惟如經檢察官為緩起訴確定者，依現行法令規定，因非屬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範疇，爰不得依該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須依個案犯罪事實檢討有無構成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6款以外款次之處罰要件，並視檢討結果依法妥處，至裁處時效部分，據貴會101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391340號函釋，固行政法罰第27條規定「自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惟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

- 2、經查，廠商因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檢察機關緩起訴確定者，除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借牌圍標）之罪，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外（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如係犯同法第87條第1項（強制圍標）、第3項（詐術圍標）、第4項（合意圍標）、第88條（綁標罪）、第89條（洩密罪）、第90條第1項（強制採購決定罪）、第91條第1項（強制洩密罪）、第92條（廠商處罰罪）之罪，因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未訂有得直接適用之依據，間有因構成要件均不符合，而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鑑於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檢察官緩起訴確定者，已有構成犯罪之事實，其對政府採購秩序之危害程度，實質上與經一審判為有罪判決者無異，均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管制其參加政府採購，避免其再度危害其他機關之需要；且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罪，係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同法87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第88條至第91條第1項之罪，係分處1年以上7年以下、5年以下、6月以上5年以下不等之有期徒刑，其刑責較為輕微，惟其卻有較明確之法令依據，可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餘刑責較重者卻尚需依事實進行檢討，得否刊登尚不得而知，易招致各界質疑處罰有輕重失衡之虞；又經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案件，因確定日距廠商行為終了時多已逾3年，致該等案件因罹於時效無從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減損處罰及警惕效果。建請就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且經緩起訴確定之廠商，研議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增列其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裁處時效規定，以強化管制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採購之機制。

- (四) 加速推動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行賄廠商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立法事宜；另就廠商於採購履約或保固階段所犯行賄公務員之犯罪行為，研訂不予發還或追繳其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俾強化反貪腐作為，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清廉度；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貴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業將廠商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註：以下統稱為行賄)，認定係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復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原未將前開行賄行為列入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之一，致尚無法將行賄機關人員或評選委員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貴會為加強打擊貪腐行為，已研提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前開行賄行為列入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之一，未來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後，對於廠商所為促成決標有關之行賄行為，可予沒入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置，加重其處罰，以達嚇阻效果。惟查廠商如於履約或保固階段，為求驗收(查驗)通過或規避保固責任，向公務員所為之行賄行為，未來如於前開修正草案通過之後，可將行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各款情事，並不包括廠商有行賄行為者

(按：依同辦法第28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不予發還情形準用前開履約保證金之規定)，爰尚不得不發還或追繳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致嚇阻效果較為薄弱。鑑於前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且據各地方法院刑事裁判書列載之行賄行為，多有屬履約或保固階段所為者，諸如瀝青道路工程之驗收弊案、偽造試驗報告(國立大學實驗室)或變更設計弊案等。建請加速推動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行賄廠商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立法事宜；另就廠商於採購履約或保固階段所犯行賄公務員之犯罪行為，於上開辦法研訂不予發還或追繳其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俾強化反貪腐作為，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清廉度。

- (五) 就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且得沒收押標金之違反法令行為，研議納為正式條文明示之處罰情事，並就廠商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陪標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犯罪行為，增列得追繳其應繳卻未繳押標金之規定，俾達加強教示及嚇阻效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貴會歷年來依據前條項第8款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包括：1.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7款，所規定押標金得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事，原未包括廠商行賄或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貴會雖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將該等行為認定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且得沒收押標金之違反法令行為，惟鑑於政府採購之圍標及行賄情事頻傳，為加強宣誓政府採購反貪腐、舞弊之決心，除列示於解釋函令外，允宜於相關法律條文明示之，俾公告周知，以達教示及嚇阻不法之效果；復查廠商間有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陪標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犯罪行為，惟因前開條文係規定「…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對於未繳納押標金之廠商，縱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亦無法追繳其押標金，難收嚇阻及懲罰效果。建請就上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且得沒收押標金之違反法令行為，研議納為正式條文明示之處罰情事，並就廠商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陪標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犯罪行為，增列得追繳其應繳卻未繳押標金之規定，俾達加強教示及嚇阻效果。

- (六) 研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執行注意事項，俾供參循運用，確保刊登作業正確執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按前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主要係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選擇締結契約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其係屬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重要處罰機制之一。按貴會歷年來雖已就該法條各款之構成要件、作業程序及裁罰時效等事項，陸續公布相關解釋函令並訂定「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內部控制作業範例，惟因各機關採購人員之認知解讀及法令素養不一，間有發生執行未臻周延情事，諸如發現廠商有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情形，未就個案情節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或其他種類行政處罰之適用，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或各該法令主管機裁處；對於廠商之多次圍標行為，未依一行為一罰規定辦理，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對於法院一審判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之廠商，而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受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之刊登期間為1年之規定，仍不當減免者(附件3)；另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未一併檢討有無須沒入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致有應沒入卻尚未沒入者，各有69家、20家，總金額各達3,494萬餘元、7億441萬餘元；又本部調查時，迭有機關於反映部分疑義事項，因欠缺較為明確之釋示，致執行滋生爭議，諸如機關整併、民營化或法人化之後，對於先前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廠商，經法院判決確定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是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附件4)；另近年來，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聯席會議(諸如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認為該款之適用，不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為必要，附件5)及各級行政法院裁判實務(諸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96號判決，對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者，採目的性擴張解釋，及於共同謀議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附件6)，對於政

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構成要件或效果，均有可供參考之見解。鑑於機關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攸關政府採購秩序維持及廠商權益甚巨，為提升處理品質，建請就相關法令規定、前開執行缺失、疑義事項及法院實務見解等，擇選較重要或具參考價值者，研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執行注意事項，俾供參循運用，確保刊登作業正確執行。

- (七) 加強政府採購相關刑事犯罪態樣之宣導，督促機關就廠商不法行為確實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依法向有關機關告發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俾落實發揮究責功能：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法務部95年05月10日法律字第0950700277號函說明二列載：「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是以，行政機關自得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逕予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不待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若行政機關俟刑事案件確定時，始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應留意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時效之規定。」據貴會政府採購電子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102年9月底止，因犯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事，廠商尚在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之政府採購案件，總計765案，惟查其中涉及刑事責任，機關卻未依法告發者，計有13案。復查各機關對於廠商涉有刑事責任之案件，於檢討是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間有因掌握事證較不明確（諸如機關僅發現廠商間涉有筆跡雷同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無法舉證其涉有借用或冒用情事等），爰擬俟刑事偵結或審判完畢後，再據以裁罰，惟其後卻未掌握刑事追訴進度，致滋生未能及時裁罰，甚或罹於時效而無裁罰之情形。鑑於

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犯罪樣態眾多，機關人員易因對於法令之不瞭解，難以研判有無涉及犯罪嫌疑，未向有關單位告發，又機關雖係因無明確事證，而俟刑事偵結後再辦理裁罰事宜，惟易招致有行政怠惰之質疑。建請加強政府採購相關刑事犯罪態樣之宣導，督促機關確實就廠商不法行為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並依法向有關機關告發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俾落實發揮究責功能。

- (八) **加強宣導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俾提示機關人員注意依法執行，有效發揮處罰效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略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自刊登之次日，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按貴會為強化有關不良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規定之管制措施，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加相關自動檢核功能，機關於登載決標資訊時，如輸入投標廠商係屬名列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者，將拒絕機關人員繼續刊登相關資訊，以提示機關人員注意。惟在不良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方面，貴會雖於相關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廠商不得以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惟囿因機關辦理採購，按採購性質及規模大小，其分包廠商家數可能達數十家以上，如契約未要求廠商將分包廠商名單報備予機關，實難檢核分包廠商有無違反前開規定情形，不易落實處罰機制之執行。又如於履約完畢後，始發現分包廠商有違反前該規定情形者，因通知其更換分包廠商已屬不可行，機關應如何適法處理，採購契約範本亦未見較為明確之提示規定，易衍生執行爭議。另財物採購(非

以現成財物供應者)之承攬廠商(諸如電腦製造廠商)，如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拒絕往來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惟其係指屬於採購契約之事項，得標廠商均不得採用該商製造產品，抑或係指不得直接向其購買，仍得透過其他供應廠商購買之，迭有機關反映執行前開疑義，有待貴會作較明確釋示釐清。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管制不良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並使相關執行作業更臻周延，建請加強宣導有關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俾提示機關人員注意執行，有效發揮處罰效果。

- (九) 加強列管涉有終止(解除)契約、重大職業災害、施工查核成績丙等之工程採購案件，督促機關確實依法檢討裁罰，俾促使廠商注重覈實履約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確保國家公共建設之順遂推展：依據貴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涉有終止(解除)契約(註：不包括終止(解除)原因為「政策變更」、「民眾抗爭」、「用地問題」及「現地無法施作」等顯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者)、重大職災事件(註：曾發生死亡事件之工安事故，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者)、施工查核成績丙等之工程採購案件，合計1,334件，經查其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合計425家，尚未通知者86家(比率20.24%)；涉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沒入履約保證金者379家，尚未沒入者11家，總金額達4,222萬餘元。按公共工程發生終(解)約、重大職業災害、施工查核成績丙等，對於工程進度及品質影響甚巨，為使廠商知所警惕，允宜加強列管涉有前開情事之工程採購案件，督促機關確實依法檢討裁罰，俾促使廠商注重覈實履約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

確保國家公共建設之順遂推展。

- (十) 擬訂政府採購應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專案清查計畫，全面檢視廠商經法院判決有罪及緩起訴處分確定政府採購案件，俾就涉有應沒入情事者儘速依法處理，以維裁罰機制之公正性：本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在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廠商經一審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政府採購案件，其中涉有應沒入卻未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者，各有2,461家、3家，總金額各有8億3,469萬餘元、1,261萬餘元，雖已通知各主辦機關依法追繳在案，惟其漏未裁罰情形嚴重，顯示在調查期間以外之案件，仍潛藏諸多未依規定辦理情形(按：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關鍵字「政府採購」搜尋結果，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例，其自90年至98年間曾作出之刑事判決件數達182件)。鑑於機關得沒入政府採購廠商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請求權時效，各為5年及15年，建請在罹於請求權時效前，擬訂政府採購應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專案清查計畫，全面檢視廠商經法院判決有罪及緩起訴處分確定政府採購案件，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檢(查)核，俾就涉有應沒入情事者儘速依法處理，以維裁罰機制之公正性。

- (十一) 就主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所定之行政處罰，加強與法院、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顧問公司及技師，及時檢討依法裁處，俾督促其恪遵執業義務，有效維持執業秩序；依據貴會主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對於廠商將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等，定有得勒令其歇業、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經查各地方法院及



檢察機關於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所作刑事裁判書(一審有罪)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以及貴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102年9月底，廠商尚在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之涉案政府採購案件，其中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投標或承攬，涉及前開規定應裁處相關行政處罰者，各有3家、2家，惟截至102年12月底止，均未予裁罰(按：已通知各採購機關依法檢送貴會裁罰在案，另鑑於前開裁罰規定尚缺乏較詳細之法令解釋或說明，俾作為研判有無適用裁罰規定之參據，為免遺漏，茲檢附判決有罪、緩起訴處分確定及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一覽表1份，供貴會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詳附件7)。究其原因，主要係前開判決有罪或緩起訴確定案件，多非機關主動舉發偵辦，其不知廠商已獲有罪或緩起訴，致其無從依貴會所管法律舉報裁處行政處罰所致。為避免類此漏未裁罰情事再度發生，建請本於法律主管機關立場，加強與法院、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俾就經判決有罪、緩起訴確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顧問公司及技師，及時檢討依法裁罰，俾督促其恪遵執業義務，有效維持執業秩序。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第五廳

審計長

林慶隆

附件 1 政府採購常見或較重要行政處罰規定一覽表

項次	法令 主管機關	裁處機關	裁罰規定	名稱	內容
1	貴會	採購機關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第 2 項	押標金不 予發還及 追繳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	貴會	採購機關	押標金保證 金暨其他擔 保作業辦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4 款	履約保證 金不予發 還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貴會	採購機關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	不良廠商 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一〇、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一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一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一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101 條第 1 項)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103 條第 1 項)
4	貴會	貴會	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管理 條例第 16 條、第 27 條 第 1 項第 2 款	勒令歇業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違反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5	貴會	貴會	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管理 條例第 28 條	罰鍰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6	貴會	貴會	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管理 條例第 30 條	連帶處罰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時，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除下列情形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
7	貴會	貴會	技師法第 6 條第 2 款	撤(廢)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8	貴會	貴會	技師法第 19	申誠、停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

項次	法令 主管機關	裁處機關	裁罰規定	名稱	內容
			條第1項第2、3、5、6款；第41條第1項第3款	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19條)。 技師違反技師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第41條)。
9	貴會	貴會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5款	停止業務、廢止執照或證書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違反者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10	內政部 (營建署)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	撤銷(廢止)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11	內政部 (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師法第17條、第18條、第27條、第46條	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第17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第18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第27條)。 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27條規定情事…，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四、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第46條)。
12	內政部 (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師法第26條、第46條第5款	撤銷(廢止)證書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違反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13	內政部 (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營造業法第52條	罰鍰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4	內政部 (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廢止許可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15	經濟部 (能源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22條第2項第1款、第6款	廢止登記	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六、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16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19條	罰鍰	未領有登記證書或受停、廢止執行冷凍空調業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或刊登廣告招攬冷凍空調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17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警告或停業處分	冷凍空調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一、將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交由他人使用從事冷凍空調業者。二、擅自減省工料或因疏失而發生危險，

項次	法令 主管機關	裁處機關	裁罰規定	名稱	內容
		府)	款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18	經濟部 (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自來水法第93-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廢止許可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營業許可：四、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頂替使用者。五、有圖標情事者。

附件 2 未依規定裁處相關行政處罰之廠商家數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案件來源 項目		刑事裁判書 (一審有罪)	緩起訴處 分書	拒絕往來 廠商	終止(解除)契 約、重大職災、 查核成績丙等	小計
採購案件數		1,688	991	1,987	1,334	6,000
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	應刊登廠商家數 A	2,324	1,532	(不適用)	425	4,281
	未刊登廠商家數 B	1,610	1,136	(不適用)	86	2,832
	罹於時效廠商家數 C	107	138	(不適用)	-	245
	比率(B+C)/A	73.88%	83.16%	(不適用)	20.24%	71.88%
押標金不予發 還或追繳	應沒入廠商家數 A	1,887	1,335	583	37	3,842
	未沒入廠商家數 B	1,413	1,048	69	-	2,530
	比率 B/A	74.88%	78.50%	11.84%	-	65.85%
	未沒入金額	566,118,166	268,579,093	34,947,116	-	869,644,375
履約保證金不 予發還	應沒入廠商家數 A	11	-	722	379	1,112
	未沒入廠商家數 B	3	-	20	11	34
	比率 B/A	27.27%	-	2.77%	2.90%	3.06%
	未沒入金額	12,614,400	-	704,411,758	42,220,900	759,247,058
保固保證金不 予發還	應沒入廠商家數 A	1	-	34	-	35
	未沒入廠商家數 B	-	-	-	-	-
	比率 B/A	-	-	-	-	-
涉及營造業法 相關裁罰規定	未依規定通報裁處 廠商家數	168	133	32	-	333
涉及建築師法 相關裁罰規定	未依規定通報裁處 廠商家數	4	2	1	-	7
涉及工程技術 顧問公司管理 條例相關裁罰 規定	未依規定通報裁處 廠商家數	1	1	1	-	3
涉及技師法相 關裁罰規定	未依規定通報裁處 廠商家數	-	2	-	-	2
涉及自來水法 相關裁罰規定	未依規定通報裁處 廠商家數	174	2	-	-	176
涉及冷凍空調 業管理條例相 關裁罰規定	未依規定通報裁處 廠商家數	1	6	3	-	10
涉及電器承裝 業管理規則相	未依規定通報裁處 廠商家數	10	8	5	-	23

項目	案件來源		刑事裁判書 (一審有罪)	緩起訴處 分書	拒絕往來 廠商	終止(解除)契 約、重大職災、 查核成績丙等	小計
	關裁罰規定						

備註：1. 本表係以應裁處廠商家數作為統計基準，如同 1 廠商於 2 案均有應裁處情事者，則計列裁處家數 2 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審計單位調查結果；統計時間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附件 3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執行情形相關缺失態樣一覽表

項次	缺失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件數	備註
1	廠商在同一機關圍標多起政府採購案件，惟機關未依一行為一罰原則，逐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15 件	
2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事，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未一併檢討有無涉及刑事不法，俾向有關單位舉發。	1.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4. 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6. 刑法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3 件	據貴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 102 年 9 月底，符合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情事，尚在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之拒絕往來廠商，所涉案之政府採購案件計 765 案。

項次	缺失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件數	備註
3	對於法院一審判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之廠商，未受拘役、罰金或緩刑之判處，仍不當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由 3 年減免為 1 年；或廠商係經檢察機關緩起訴確定，不適用有關減免刊登期間之規定，仍不當予以減免之。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 101 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4 件	據貴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 102 年 9 月底，符合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情事，刊登期間 1 年者，計 36 案。

附件 4 各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執行程序疑義事項一覽表

項次	疑義事項
1	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於組織改造(行政法人化等)、轉民營化、整併或解散後，如經發現原機關所辦案件之承攬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1 條第 2 項押標金應追繳或不予發還之情事，是否應由繼受機關辦理後續事宜(諸如中華電信、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另已消滅解散者(諸如退輔會之臺北榮民技術處、榮工公司)，是否不再須辦理後續事宜？
2	A 廠商參加政府採購，除以自身名義投標外，另冒用或借用 B、C 廠商名義投標，並代繳 B、C 廠商之押標金，有關代繳押標金部分，無論冒用或借用之情形，是否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3 款規定通知 A 廠商繳回？
3	A 負責人名下有 a、b、c 等 3 家公司，欲參加政府採購標案，惟因資格均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爰借用 d 公司名義投標，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將 A 負責人之何家公司(a、b、c)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4	有關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之案件，除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沒入押標金外，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有關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
5	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並經第一審有罪判決確定，惟部分被判決有罪之廠商未實際參與投標(諸如：犯第 87 條第 4 款合意圍標罪，惟僅在外協議標價，未實際參標)，機關是否可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該等未實際參與採購標案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6	廠商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借牌圍標罪，如係屬不具投標資格卻借用他人牌照得標之廠商，雖係以被借牌廠商名義訂約，實際上卻係由借牌廠商人員履約，請款時先匯至被借牌廠商帳戶，由其扣除部分借牌費用後，再轉至借牌廠商帳戶之情形，如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情事，其可否認定係屬 2 行為，再裁處沒入其履約保證金？
7	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並經第一審有罪判決確定，機關爰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期間，經廠商上訴二審宣判無罪，復又經三審定讞廠商有罪，此時前已刊登之期間得否減免之？
8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如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此時得否適用前條第 2 款規定？又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並無得判處拘役之刑罰，前條第 2 款規定所稱之拘役，應於何種情形適用之？



會議次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司法周刊 第 1697 期 4 版

相關法條：政府採購法 第 1、101 條（100.01.26）

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法律問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所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是否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為限？

甲說：肯定說。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經本院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屬行政罰，其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影響廠商之信譽及參加政府機關採購投標之資格，是關於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應採嚴格解釋，不能純粹以民事法律關係看待，故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指全部可歸責於廠商而言，如非可全部歸責於廠商，而係招標機關及廠商均有可歸責之事由，或全部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或部分可歸責於招標機關、部分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或不可歸責於招標機關及廠商之事由時，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乙說：否定說。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既以廠商之事由為規定對象，且該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均未明定需全部可歸責，故解釋上不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為必要，惟需履約期限之延誤或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與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為之。

表決結果：採乙說

決議：如決議文。

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 99,訴,196

【裁判日期】 991102

【裁判案由】 政府採購法

【裁判全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9年度訴字第196號
99年10月2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瑞銘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羅豐胤 律師

黃靖閔 律師

被 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丙○○

訴訟代理人 丁○○ ○○

上列當事人間因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訴0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與辛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辛鋁公司）、展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盛公司）參與被告所辦理「96-98內陸運輸租用貨車車輛開放式合約」採購案，被告於民國（下同）96年1月26日決標，並由辛鋁公司得標。惟被告於決標後，以發現原告與展盛公司負責人相同、辛鋁公司與原告押標金支票號碼連號、上開3家公司負責人為配偶關係，認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事，乃撤銷決標，並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追繳原告押標金。原告不服，循序提出異議、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6年6月29日訴0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辛鋁公司乃依原得標結果，與被告履行招標合約。嗣被告於辛鋁公司履約完畢後，復以原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618號判決確定為由，以98年11月5日翔物字第0980003653號函，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9條規定，追繳原告押標金新臺幣（下同）95萬元，並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告停權3年。原告不服，提出異議，經被告以98年12月1日翔物字第0980003979號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決定。原告不服，提起申訴遞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並無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之情形：

1. 本件採購案件於刑事案件部分，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時，認定原告於客觀上既無從生不正確之結果，自無何不法利益可圖，且亦無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林惠農、甲○○2人有因本件勞務招標案而從中獲取任何利益，因而認定原告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

參加投標者」之規定，進而為無罪之判決，此有該院97年度易字第2032號判決書在卷可稽。雖臺中地院上開無罪判決，嗣後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變更認定原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而遭撤銷原判決改為有罪之判決。惟原告是否有上開情事，前既有臺中地院為無罪判決之認定，況且刑事法院對於事實之認定，本未當然有拘束行政法院之效力。故對於事實之認定，行政法院自有再次獨立客觀判斷之必要，此並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485號判決要旨「行政法院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而可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本於職權調查證據，依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非僅依據當事人之其他相關刑事判決即可認定本件事實，故原審法院仍應就原處分相關案卷證據再為調查。」可參。

2. 被告前曾以原告與辛鋁公司、展盛公司等3家投標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事，而撤銷決標並依同法第31條第2款第8款規定追繳押標金。嗣經工程會於96年6月29日訴0000000號審議判斷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決定。是原告既與辛鋁公司、展盛公司間，並無重大異常關聯，則依「舉重明輕法理」，原告自無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事。則被告率以原告意圖影響採購之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本案投標須知第9條規定，追繳原告之押標金95萬元及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告停權3年之處分，實有違法不當之處。
3. 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為其立法目的，而政府機關有感於業界借牌陋習已久，為規範借牌合意及出借牌照之人，乃於91年2月6日修正時將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移列至第6項，另增訂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即在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是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款所欲規範處罰的對象應是其行為具有「惡性」之「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而借用有合格參標廠商之借牌參標行為，藉以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性；且所謂借牌或允以借牌者，係指該允以借牌者本身初始即無意參與投標或競價之意思；亦即，該人之主觀意思在允以借牌之前、之後均為無意投標競價，其並未允以借牌而使得主觀意思產生變化。而本件原告與辛鋁公司、展盛公司均係具有參加本件勞務招標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明顯與一般不具投標資格之業者向他人借牌參與投標之典型案例不同，原告並未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是臺中高分院刑事庭以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處罰原告及其代表人，顯係適用法律錯誤。

(二)原告並無「影響採購公正之結果」之情形，其理由為：

1. 本件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是否得標尚須視其他廠商投標之金額而定，縱使原告、辛鋁公司、展盛銘公司分別有借用名義及出借名義參與投標之情形，亦無法影響投標之結果。此由本件採購案第1次招標時除原告、辛鋁公司、展盛公司3家廠商投標外，尚有威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力公司）參與投標，而開標結果為：只有辛鋁公司8個投標項目均在底價範圍內，且是最低價，而原告、展盛公司

、威力公司等3家廠商之8個投標項目均未在底價範圍內，被告乃當場宣布辛鋁公司得標。依上開開標結果，顯然本件招標案仍有其他廠商參與投標，並未因原告、辛鋁公司、展盛公司是否有分別借用名義及出借名義參與投標，而致其他廠商無法參與投標之情形而受阻礙。既然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均可自由參與本件投標，並為價格自由競爭，則原告、辛鋁公司、展盛公司縱使有分別借用名義及出借名義參與投標情形，對本件招標案亦無「影響採購公正結果」之情形。

2. 再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以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依本件招標案件開標之結果顯示，辛鋁公司係以8個項目均低於底價，且遠低於其他參與投標廠商之價格得標，準此，若本件勞務招標案第1次投標縱使不符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條件，辛鋁公司於第2次投標時，除有不予開標決標之例外情形下，即使僅辛鋁公司1家廠商投標，亦可得標，並未有何「影響採購公正之結果」之情形。

3. 對於是否應有3家廠商始能開標之規定，早於政府採購法草案時就已提出此項限制之質疑，並提出「政府採購法採購制度已依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設計，且有異議申訴制供廠商利用，爰明定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招標，除特殊情形外，有廠商投標即應開標，以免採購延宕不決。現行以3家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作法，造成廠商借牌圍標，或虛設行號，一同投標以便湊足3家投標。機關則常因投標廠商數未達3家，而一再流標延期開標，延宕採購時效。已參加投標之廠商則一再往返投標，卻未能開標，甚至流標而曝光，損害其權利。基於此等現象宜予改革，且先進國家亦少有以投標廠商家數限制開標之做法，爰以明定。」雖最後立法仍決議，維持3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之限制，但由前揭理由可知要求3家廠商投標無太多實益，反而有害採購效率。近來97年主管機關又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欲將政府採購法第48條有關3家廠商始能開標規定予刪除。可見「具資格廠商借牌陪標」者，並非具有重大惡性，亦未對政府採購造成不利之影響甚明。

(三) 刑事案件證人戊○○○、樂同鑑所為不利於本件林惠農、甲○○夫婦之供述不實在：證人戊○○○雖於臺中地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25000號案件陳稱：「他（林惠農）告訴我他代表辛鋁公司來投標，因為漢翔公司過去的慣例，於開標後會將所有廠商的投標價格寫在白板上，原本應該是最低標得標，但漢翔公司都會問第二、三順位的廠商是否願意減價，我有問林惠農，如果展盛公司並非最低價，是否要減價，他說不用，他說本件辛鋁公司應該會得標。」等語，及證人樂同鑑於同案陳稱：「（漢翔公司）有（問我瑞銘公司是否要減價）。」、「因為他們（林惠農、甲○○夫婦）沒有告訴我（授權減價的幅度或範圍），所以我說沒有辦法減價。」等語，然依證人林明輝供稱：「本案係由被告辛鋁公司於第1次開標時，全部8項均進入底價，且以最低價得標，並未進行減價競標，第1次開標時，知被告辛鋁公司出價最低後，就亦不會詢問其他廠商是否減價。」等語，足證戊○○○、樂同鑑於刑事案件中所為不利於林惠農、甲○○夫婦之供述「漢翔公司有詢問是否減價？林惠農、甲○○他們沒有授權減價」等語，顯與事實不符，自不得作為本件不利林惠農、甲○○夫婦之證據甚明。

(四) 政府採購法並無「廠商需以共同名義參與投標始能開標」之規定

(五)縱認本件勞務採購案件，原告與辛鋁公司、展盛公司有所謂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之情事（按：原告否認之），然本件勞務採購案件並未因此而產生不公正之結果，且事實上，因原告與辛鋁公司、展盛公司等3家參與投標，可免因未滿3家廠商而流標，而增加再次招標之時間及費用；又可免去再次招標而徒增被告之負擔。況本件採購案業經辛鋁公司依約履行完畢，並無任何違約或損害被告之情事，則原告之參與投標行為，實對被告有利而無實害甚明。被告如將全部押標金追繳，顯與比例原則、衡平原則不符。另本案被告機關追繳押標金係屬民事或行政訴訟之審判範圍，請鈞院斟酌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98年11月5日翔物字第0980003653號處分、98年12月1日翔物字第0980003979號函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均撤銷。

(一)查本件原告之登記負責人甲○○，亦係展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與辛錫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林惠農係配偶關係。惟辛錫公司、展盛公司、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均為林惠農，甲○○僅負責帳務業務。被告於96年1月26日辦理「96-98年內陸運輸租用貨車車輛開放式合約」勞務招標案，辛錫公司得知本採購案訊息，有意參標，但恐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而流標，為確保招標機關確能開標及決標，並使辛錫公司能順利得標，竟與甲○○共同基於意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除以登記負責人為林惠農之辛錫公司投標外，另再借用以甲○○名義登記設立實際營業處所均與辛錫公司相同之展盛公司及原告參與陪標。甲○○、林惠農除共同決定前開三家公司之投標價，並由甲○○分別至臺灣土地銀行烏日分行、新光銀行烏日分行，以各該公司之帳戶資金購買押標金支票，於96年1月26日開標當日，林惠農代表辛錫公司參與投標，並將展盛公司之投標資料（含押標金支票）交予不知情之展盛公司調度戊○○○代表展盛公司去投標，甲○○則將原告之投標資料交予不知情之辛錫公司司機樂同鑑代表原告投標，戊○○○遇到林惠農，並詢問林惠農若展盛公司非最低價時，是否要減價來參與競標，惟林惠農告知「不用，辛錫公司應該會得標」等語。經開標結果後，由辛錫公司以1,950萬元之最低價順利標得本件勞務採購案，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本件採購案招標之正確性。嗣被告查悉辛錫公司與原告所附之押標金連號，展盛公司、原告之登記負責人均係甲○○，而甲○○與林惠農又係夫妻，認為本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而通知撤銷對辛錫公司之決標，並追繳原告之押標金等情，案經臺中高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618號判決，認甲○○與林惠農分別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提供他人名義

投標罪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等罪嫌，均判處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原告與辛鋁公司、展盛公司則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判決科以罰金，均屬有罪，並經確定。本案經判決確定後，被告認原告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以98年11月5日翔物字第0980003653號函通知追繳押標金95萬元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原告則向被告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以98年12月1日翔物字第0980003979號函作出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再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於99年4月2日以訴0000000號審議判斷，「申訴駁回」。

(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98年11月5日翔物字第0980003653號通知函、98年12月1日翔物字第0980003979號異議處理結果函及工程會99年4月2日訴0000000號審議判斷，顯見原告所提起者為撤銷訴訟。惟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撤銷訴訟之要件須以行政處分「違法」始得為之。原告既提起撤銷訴訟，自須明確、具體表明其所欲撤銷之原行政處分如何違法？以及該行政處分所違背者為那一條法律？根據那一條法律應予撤銷？惟查原告提起本訴，均未能敘明所欲撤銷行政處分「違法」之事實，舉出證據，表明其係依行政訴訟法何法條為之，故其並無法律上之理由。又政府採購法第74條以下所規定之異議及申訴程序，均屬行政自我審查程序，其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或審議判斷，只須使異議人得知其所為異議處理結果即可，並非如司法判決之理由欄須就兩造所提全部攻防方法，詳細說明採取及不採取之理由。本案被告駁回原告異議之處分，洵屬合法。至於審議判斷主文所由生之依據及理由，於審議判斷中已就其所認定之各項事實，詳細說明理由，原告自理由欄記載即可知，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若原告不服原判斷之理由，是其主觀上之認定，與撤銷訴訟需有違法之行政處分始得提起之前提要件不合。換言之，如該審議判斷行政處分並未違法，即不可提起撤銷訴訟。

(三)原告主張臺中地院曾以渠無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之情形，判決無罪。惟查，該判決業經臺中高分院以判決撤銷，另為有罪之判決，並經確定在案。故在審級制度下，原告再以經改判前之原判決為認定基礎，主張自己行為合法，並無法律上之理由，不得執為其認定無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論據。又原告主張，刑事法院對於事實之認定，不能拘束行政機關，被告曾以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與辛鋁公司及展盛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事由追繳押標金，經工程會於96年6月29日以「訴0000000號」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審議判斷，且原告所為並無影響採購公正之結果，遽予追繳押標金，有違衡平原則云云。惟臺中高分院之刑事判決，雖不能拘束工程會之審議判斷，但在欠缺積極證據資為原告無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之相反判斷時，工程會自得為相同之認定。至於工程會前所為之「訴0000000號」判斷，係就原告與辛鋁公司、展盛公司之負責人間雖為夫妻關係，仍查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對原異議處理結果所為撤銷決標及追繳押標金之決定予以撤銷之判斷，與系爭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係屬二事，尚難牽混，原告再執前詞，核無理由。又臺中高分院對原告及其負責人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其認定原告負責人甲○○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可與○○○為

原告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上開罪名，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對原告科以罰金。並以原審未察，遽認甲○○及原告等犯罪行為無法證明，而諭知無罪判決，自屬可議，而無以維持，予以撤銷改判，並量處甲○○有期徒刑三月，原告則依法科以罰金新臺幣十五萬元，且毋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者，亦同。」此為政府採購法對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加以明確規定之處罰。其立法意旨在發揮防弊功能，增列禁止假性競爭行為之規定，強化對不法行為之處罰，以確保採購工程之公平性及工程利益。可知第87條第5項後段所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者」，應不僅指無參與投標資格之人，尚包含借給其他有參與投標資格之人名義或證件投（參）標、陪標者。亦即有參與投標資格之人，將其名義或證件借給（容許）其他有參與投標資格之人使用以投（參）標、陪標者，亦屬之。易言之，無論有無參與投標資格之人，為達其圍標目的而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不法意圖，而借用或借給（容許）其他有（或無）參與投標資格之人名義或證件投（參）標、陪標者，均為該條項規範之對象。且該罪係「行為犯」而非「結果犯」，並不以該標案順利決標或確實已發生不正確之開標結果為必要，僅須行為人主觀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客觀上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行為，即應構成罪責。另自本案招標機關之開標紀錄中，可發現在投標金額上，辛鋁公司全數項目竟與底價相符，然而原告與展盛公司全數項目之投標價格均高於底價甚多，顯然無法與辛鋁公司競爭，以致終由辛鋁公司得標。由該3家公司投標金額以觀，可知原告、展盛公司自始即無競標之意思，而容許辛鋁公司代表人林惠農借用展盛公司名義投標；及其投標價額均係由辛鋁公司負責人決定等情，業據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認定無訛。

(五)再查，原告係由其公司之司機樂同鎰代理到場投標，另案展盛公司係由其公司之調度戊○○○代理到場投標，而辛鋁公司則由其負責人即林惠農自行到場投標。按諸常理，公司參與採購案之投標，目的在爭取商機，以增進公司之獲利，且因公開招標方式，係由參與投標者相互競標，比價結果定其勝負，其競爭激烈實可想像，是對於參與投標者言，當場投標競標對於自身獲取商機及利潤極為重要，尤其在標案現場需有相當程度瞭解該案之人回答主標人之問題，故無不親自參與。反觀原告及展盛公司參與本案採購案投標，並非由其負責人親自到場投標，而僅委由其公司之調度或司機代理出席投標，依此可知原告及展盛公司並非為爭取得標而參與投標。又原告並未授與代表該公司到場之司機樂同鎰之減價權限，其與參與投標之常情有悖，本案若原告及展盛公司未參與投標，則辛鋁公司之投標，即僅有二家廠商投標，將造成流標。辛鋁公司勢須另日參與第二次投標，曠日費時，增加競標風險，蓋其在第二次投標不一定得標。故辛鋁公司之負責人林惠農借用展盛公司、原告名義投標、陪標，無非在使第一次投標時，即能使參與投標之廠商達到法定家數，俾承辦機關進行第一次開標決標，即可由辛鋁公司得標。準此，辛鋁公司之負責人林惠農借用展盛公司、原告名義參與投標

、陪標，而原告及展盛公司容許辛鋁公司使用其名義參與投標、陪標，即在避免流標，自有影響採購結果之不法意圖。而甲○○既為原告及展盛公司之負責人，且其與辛鋁公司之負責人林惠農係夫妻關係。而辛鋁公司、原告及展盛公司之押標金支票，均由甲○○辦理。甲○○並委由司機樂同鎰代表原告到場投標，戊○○○代表展盛公司到場投標。可知甲○○亦意圖影響本件採購結果，而容許辛鋁公司之負責人借用原告之名義參與投標。

(六)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依上揭規定，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準此，被告依上揭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結果，以98年11月5日翔物字第0980003653號函，通知原告追繳押標金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以98年12月1日翔物字第0980003979號函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均屬合法。復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為工程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釋在案。原告既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製造假性競爭，影響政府採購招標之公平性，及商業交易秩序之情事，經刑事判決認定其已觸犯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判刑確定，則招標機關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9點、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通知原告追繳押標金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及駁回原告異議之處理結果，於法即非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之爭點：原告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事？

五、經查：

(一)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又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依同法第83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

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機關依據投標須知，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認廠商有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廠商對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即為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至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法律問題，係關於採購契約履約問題而不予發還押標金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爭執，非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與本件係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有間（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合先敘明。

(二)次按，工程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釋「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乃因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為其立法目的。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工程會上開函釋認此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其意在於廠商有此情形，屬假性競爭行為影響採購工程之公平性及工程利益，又上開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者」，應不僅指無參與投標資格之人，向有參與投標資格之人名義或證件借用而參加投標，尚包含數個有參與投標資格之廠商，事先共同謀議，決定由其中一家廠商為最低投標價格，其他家廠商之投標價格較高，造成形式上有多數廠商參加投標，而實質係屬假性競爭，由出具最低投標價格之廠商得標，其他家廠商僅為陪標而已，並不在於得標，而達其圍標目的，亦屬該條項規範之對象（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347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又此數家投標廠商如有上開行為，對於招標機關之招標案之採購公正性已有重大影響，不以該次採購案另有其他家廠商參加投標，有無順利決標或確實已發生不正確之開標結果為必要，工程會認此情形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自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是原告主張本件採購案，其與辛鋁公司及展盛公司均係具有參加投標資格之廠商，與一般不具投標資格之業者向他人借牌參與投標之案例不同，原告並未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且縱認原告有所謂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之情事，本件採購案另有其他家廠商參加投標，並未因此而產生不公正之結果。又因原告與辛鋁公司及展盛公司等3家參與投標，可免因未滿3家廠商而流標，再次招標而增被告之負擔，況本件採購案經辛鋁公司依約履行完畢，則原告之參與投標行為，對被告有利而無實害，原告並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云，並無可採。

(三)再按現代企業之經營，因商業經濟活動之多樣性、精密分工及經營策略之考量，常有以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關係企業型態，共同經營同一或類似之營業項目，以求更有效率及合理之運作，並創造各企業廠商間之最大利潤，此本為法律之所不禁止。經查，原告與辛鋁公司及展盛公司均為依法登記設立

之公司，該3家公司各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均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係屬不同之法人，而本件原告之登記負責人甲○○，亦係展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與辛鋁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林惠農係配偶，3家公司彼此間屬關係企業，均有參與投標被告所辦理「96-98內陸運輸租用貨車車輛開放式合約」採購案之資格，惟該等3家公司投標系爭採購案，仍應各自獨立為之，且對於投標之底價，不得互通信息、刻意補足法定投標廠商數及知悉各家投標之底價，約定由出最低底價之公司得標，製造假性競爭行為而影響採購工程之公正及公平性。查本件被告系爭採購案之決標方式，係以單價決標（惟各項單價皆需進底價始同意決標）不超過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為被告系爭採購案廠商投標須知第拾、開標：三所明定（本院卷第40頁背面）。原告與展盛公司及辛鋁公司均參加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另有威力公司亦參加投標，經開標結果後，由辛鋁公司以1,950萬元之最低價順利標得系爭採購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再查，代表展盛公司前往投標之證人戊○○於偵查中證稱：「（問：是否於93年間於展盛公司擔任經理到現在？）我不是經理，我是擔任調度。」、「（問：你於調查站供稱，展盛公司的登記負責人是甲○○，實際負責人是林惠農之供述內容是否實在？）實在，因為甲○○很少在辦公室，所有的業務我都是跟林惠農報告。」、「（問：你於調查站供稱，展盛公司與瑞銘公司的登記負責人都是甲○○，辛鋁公司的負責人是林惠農，他們2人是配偶，且這3家公司的營業地址都在台中市○○路○段521號（應是57號之誤載），實際負責人都是林惠農之供述內容是否實在？）實在，因為甲○○只負責帳務，所有的公司業務都是林惠農處理。」、「（問：有關本件招標案，展盛公司的招標資料及投標價格是由誰決定？）林惠農。」、「（問：是否知道本件招標訊息是由何人告知？）就我所知，是甲○○從網路上下載的。」、「（問：如何認定展盛公司本件招標資料及投標價格都是由林惠農決定的？）因為林惠農是老闆，且是他將招標資料，包括押標金、投標價格交給我遞標。」、「（問：本件你是否去參與開標？）有。」、「（問：你既然知道這3家公司均設址在同一地，又知道實際負責人均為林惠農，於開標時是否會覺得奇怪？）會，因為於開標前，我在投標室前有遇到林惠農，他告訴我他代表辛鋁公司來投標，因為漢翔公司過去的慣例，於開標後會將所有廠商的投標價格寫在白板上，原本應該是最低標得標，但漢翔公司都會問第2、3順位的廠商是否願意減價，我有問林惠農，如果展盛公司並非最低價，是否要減價，他說不用，他說本件辛鋁公司應該會得標。」、「（問：既然辛鋁公司已經比展盛公司的價格還低，為何還要找展盛公司陪標？）因為漢翔公司的投標規定要找4家，否則就會流標，林惠農可能擔心會流標，才找瑞銘公司與展盛公司去陪標，」等語（本院卷第133至135頁）。另代表原告公司前往投標之證人樂同鎰於偵查中亦證稱：「（問：你在調查站供稱，展盛公司與瑞銘公司的登記負責人都是甲○○，辛鋁公司的負責人是林惠農，他們2人是配偶，且這3家公司的營業地址都在台中市○○路○段521號（應是57號之誤載），實際負責人是林惠農之供述內容是否實在？）我的意思是指這3公司作業的處所有時會在同一地，我知道辛鋁公司的登記負責人是林惠農，瑞銘公司的登記負責人是甲○○，他們2人又是夫妻，所以我才認為實際負責人是林惠農，但我不清

，瑞銘公司的招標資料及投標價格是由誰決定？）我不知道，資料是老闆林惠農的太太甲○○拿給我的。」、「（問：依你上開所述，你是辛鋁公司的司機，為何會替瑞銘公司投標？）因為我知道甲○○是林惠農的太太，那天她將投標文件交給我，所以我就去投標。」、「（問：你於投標前是否知道展盛公司及辛鋁公司也要去投標？）事前我不知道，是於開標時才知道，因為到那邊，有看到老闆林惠農。」等語（本院卷第135、136頁）。而依原告公司代表人甲○○於臺中市調查站陳稱：原告、展盛公司、辛鋁公司之人員、車輛及貨物均集中在台中市○○區○○路○段57號營業，3家公司所共用之電話代表號為0000000000號等語（本院卷第118、119頁）。則依原告公司代表人之陳述及證人戊○○、樂同鎰等2人前開證詞之內容，足認展盛公司及瑞銘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辛鋁公司之負責人林惠農，且本次系爭採購案原告及展盛公司之投標價格，亦由林惠農所決定。雖證人林明輝於系爭採購案所涉刑案偵查時曾證稱「．．．本案係由被告辛鋁公司於第1次開標時，全部8項均進入底價，且以最低價得標，並未進行減價競標，第1次開標時，知被告辛鋁公司出價最低後，就亦不會詢問其他廠商是否減價。」等語，然證人戊○○所為「．．．他告訴我他代表辛鋁公司來投標，因為漢翔公司過去的慣例，於開標後會將所有廠商的投標價格寫在白板上，原本應該是最低標得標，但漢翔公司都會問第二、三順位的廠商是否願意減價，我有問林惠農，如果展盛公司並非最低價，是否要減價，他說不用，．．．」此一證述之內容係證人戊○○就開標前漢翔公司過去決標之慣例與林惠農所作之討論，與證人林明輝之證詞，係就本件系爭採購案開標時所為之處理情形，本屬二事；又辛鋁公司因本件採購案所出具之押標金支票與原告公司因本件採購案所出具之押標金支票連號一節，雖因用以購買該等支票之資金出自不同帳戶，尚難作為原告不利之證據，然此等情事，均不足以認證人戊○○、樂同鎰前開之證述情節，有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認定。又按證人戊○○、樂同鎰係分別代表展盛公司、原告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衡情當時與林惠農及甲○○夫妻，應無嫌隙，並受信任，而原告亦未能舉出此2證人之證言有何不能採信之事證。是被告以證人戊○○及樂同鎰等2人之證詞作為本件事實認定之主要依據，自屬有據。參諸臺中高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618號刑事判決及本院99年度訴字第174、175號判決，系爭採購案開標紀錄，採購品項A至H之底價分別為：1565、1995、2795、2835、3295、3570、4305、500元，而辛鋁公司的標價分別為：1565、1995、2795、2835、3295、3570、4305、500元，展盛公司之標價則分別為：2365、2815、3645、3695、4195、4470、5215、1200元，而原告公司之標價則分別為：2625、3098、3885、3938、4345、4620、5408、1000元，此有上開3件判決書附卷可參。又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至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此為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明定，可知機關辦理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時，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開標決標。而依上各情以觀，辛鋁公司全數項目竟與底價相符，而原告與展盛公司全數項目之投標價格均高於底價甚多，顯然無法與辛鋁公司競爭，以致終由辛鋁公司得標，又該3家公司參加系爭投標案係由辛鋁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

！林惠農所主導，如系各家公司之投標金額，有如上述，由

該3家公司投標金額以觀，原告與展盛公司並無競標之意，而約定由辛錫公司得標，足認原告公司及展盛公司參與系爭投標案，僅在借名予辛錫公司，以為陪標，而製造假性競爭而已。

(四)末按依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410號及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意旨，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得依證據認定事實。查林惠農、甲○○及本件原告、辛錫公司與展盛公司等因本件系爭採購案，經公訴人以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後段等罪嫌提起公訴，固經臺中地院97年度易字第2032號判決為無罪之判決，然該判決，經上訴後，已由臺中高分院以97年度上易字第1618號判決撤銷，均另為有罪之判決。是原告自難以臺中地院97年度易字第2032號判決之理由，作為本件事實認定之有利論據。此外，政府採購法第31條有關押標金之沒收規定，與採購案之有無履約無涉，且該規定並未賦予招標機關有斟酌裁量之餘地，是原告主張原告本件採購案已完成履約，並無瑕疵，請求依比例原則及衡平原則予審酌，自難認為有據。

(五)綜上各情，足認原告與展盛公司登記名義負責人雖均為甲○○，然該2家公司實際上係由林惠農經營，且該2家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亦均係由辛錫公司之負責人林惠農所主導。再參諸原告與展盛公司投標所為之前開出價，顯無參與競標之意，其之所以參與投標，僅在借名予辛錫公司，用以為陪標，確保該次之投標廠商能達3家，所為之假性競爭。招標機關即被告認原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9條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被告乃於98年11月5日以翔物字第0980003653號函向原告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95萬元，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停權3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原告不服，提出異議，經被告以98年12月1日翔物字第0980003979號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決定，原告亦不服，提起申訴，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原告之申訴，均無不合。原告請求均予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暨申訴審議判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兩造其餘之主張及舉證，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指陳，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胡 國 棟

法官 王 德 麟

法官 林 秋 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

附件7 經判決有罪、緩起訴處分確定及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一覽表

項次	法院(檢察署)名稱	裁判字號(處分書字號)	裁判(緩起訴)日期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涉案廠商名稱	備註：案件來源
1	新北	99,重訴,5 (460K)	1011220	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本鄉舊市區下水道調查及疏濬工程	顏志和水利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2	新北	99,重訴,5 (460K)	1011220	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本鄉舊市區下水道調查及疏濬—管線及邊溝淤積現況調查	顏志和水利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3	桃園	100,訴,352(25K)	1001216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桃園市長德里等35里監視設備購置安裝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案」	吉泰電機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4	桃園	99,矚訴,8(69K)	1011026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新作龍船委託設計監造	冠良造船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5	桃園	99,矚訴,8(69K)	1011026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新建ERP質六對船槳龍舟4艘	冠良造船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6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臺中縣大里市92年度急需辦理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蔡元鴻)(第1、6、7、10、14案借牌)(判決書列載)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永發)(第1案借牌)(判決書列載)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信斐)(第1、9、11、12案借牌)(判決書列載)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朋川)(第2、3、4、5、8案)(判決書列載) 5.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犯惟法限致審查圖利 李權明) 6.宏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3案借牌)(判決書列載) 7.華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5案)(判決書列載)	刑事裁判書
7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路人行步道等新建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朋川)	刑事裁判書
8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臺中縣大里市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災後復建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朋川)	刑事裁判書
9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艾利風災草湖溪支流北溝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朋川)	刑事裁判書
10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慢速壘球場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朋川)	刑事裁判書

11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垃圾掩埋場72水患後 整體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2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敏督利颱風災後大里市垃圾 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施設復 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3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健行路旁區域排水溝等改善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4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智路等開闢工程委託設計 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5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垃圾掩埋場進場道路 612災後搶修等復健工程委託 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6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中興路2段等排水改善工程委 託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7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臺中縣大里市公所3樓辦公廳 舍廁所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 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8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仁美社區公園綠美化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 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 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 朋川)	刑事裁 判書

19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西榮里公兒十八休閒公園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朋川)	刑事裁判書
20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塗城、仁化地區○○○○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蔡元鴻) 2.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永發) 3.國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彭信斐) 4.辰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朋川)	刑事裁判書
21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生活圈四年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大里市○○路○段南門橋至日新橋改善工程委	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犯惟法限致審查圖利 李權明)	刑事裁判書
22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大里市塗城休閒公園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犯惟法限致審查圖利 李權明)	刑事裁判書
23	台中	99,訴,2269 (478K)	1001222	大里鄉公所	中縣大里市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犯惟法限致審查圖利 李權明)	刑事裁判書
24	雲林	102,簡,13 (6K)	1020403	口湖鄉公所將	「第七公墓基地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	勝一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25	雲林	100,訴,995 (77K)	1011227	雲林縣斗六市	重光北路路燈工程	沈文星結構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26	雲林	100,訴,310 (38K)	1001227	林內鄉	林內鄉監視系統(註:規劃設計案及工程案)工程	譽劭電機技師事務所(許溪南)	刑事裁判書
27	澎湖	101,簡,23 (11K)	1011031	望安鄉公所	望安離島(花嶼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供電設施改善工程	大發電機技師事務所	刑事裁判書
28	新北	99,簡,6181 (5K)	991221	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陸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29	新北	101,訴,1565 (39K)	1020604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	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0	新北	101,訴,1565 (39K)	1020604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	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1	新北	101,訴,1565 (39K)	1020604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	芳苑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2	新北	101,訴,1565 (39K)	1020604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	台中縣大甲幼獅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3	新北	101,訴,1565 (39K)	1020604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	斗六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4	新北	101,訴,1565 (39K)	1020604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	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5	新北	101,訴,1565 (39K)	1020604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	台中市關連工業區仁民中排水自動開門及監視系統設置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6	宜蘭	101,易,61 (25K)	101062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010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超級High-net體能極限網設施委託服務	九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7	新竹	100,竹簡,832 (6K)	1001006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96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永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8	苗栗	99,訴,376 (37K)	9909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大湖區第11林班崩塌地復育工程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39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崁頂複合式運動公園之槌球場及周邊附屬工程案	1.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0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1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崁頂鄉187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2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炭頂鄉○○○段0000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3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屏東縣炭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4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屏8線周道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5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炭頂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6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溪州溪支流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7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	炭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8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彰化縣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工程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49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彰化縣	「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	任盈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50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屏東縣南州鄉	「南州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部分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51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臺中縣烏日鄉	「烏日鄉公園籃球球場興建工程案」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52	台中	100,訴,1867 (776K)	1020510	臺中縣潭子鄉	「潭子鄉石牌公園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工程」	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53	台中	99,訴,2711 (496K)	1000330	員林鎮	員林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整平規劃設計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案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緩起訴)	刑事裁判書
54	台中	99,訴,2711 (496K)	1000330	員林鎮	員林鎮道路○巷道指示牌裝置工程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緩起訴)	刑事裁判書
55	台中	99,訴,2711 (496K)	1000330	員林鎮	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線劃設工程採購案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56	台中	99,訴,2711 (496K)	1000330	員林鎮	員林鎮○○○道綠美化工程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緩起訴)	刑事裁判書
57	台中	99,訴,2711 (496K)	1000330	員林鎮	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筍排水段)規劃設計勞務	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58	台中	99,訴,2711 (496K)	1000330	員林鎮	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遊憩景點暨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緩起訴)	刑事裁判書
59	台中	99,訴,2711 (496K)	1000330	員林鎮	林鎮○○段316-3地號中東社區用地委託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勞務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緩起訴)	刑事裁判書
60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九十五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工程設計、監造案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1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九十五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豐原市○○路等工程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2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九十五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豐原市○○路等工程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3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九十六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委託設計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4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九十六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工程—豐原市工程案設計監造案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5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豐原市九十七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委託設計案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6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豐原第十二公墓納骨堂骨(灰)櫃位設施工程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7	台中	98,訴,2764 (605K)	990831	豐原市公所	豐原市三陽重劃區運動公園開闢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第一期)	1.大京工程顧問公司 2.禾森工程顧問公司	刑事裁判書
68	彰化	100,訴,877 (49K)	1011219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縣道150線芳苑段路燈修復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審查與監造業務	申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69	彰化	99,易,814 (13K)	1000513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陳厝、舊社及清水岩坑排水疏濬工程」,「清雅大坑及芋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緩起訴)	刑事裁判書
70	雲林	99,訴,606 (77K)	1010420	斗南鎮	斗南鎮轄內各里監視系統建置工程	亟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1	雲林	97,訴,1055 (109K)	990618	雲林縣立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	「運動場、跑道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	1.安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遠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2	雲林	96,訴,115 (50K)	990212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太子村部落排水渠道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	僑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3	嘉義	100,訴,14 (103K)	1000414	雲林縣麥寮鄉	雲林縣麥寮鄉○○路口裝設監視系統含監控中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	雲南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4	高雄	101,簡,577 (6K)	1010320	高雄縣六龜鄉於民國	「荖濃溪寶來1號橋至寶來2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	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5	高雄	101,簡,251 (10K)	1010120	高雄縣大樹鄉公所	高屏溪緊急疏濬工程標及土石標	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6	高雄	97,重訴,4 (173K)		旗山鎮	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溪嶺口段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十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7	高雄	97,重訴,4 (173K)		高雄縣旗山鎮公所	旗山溪嶺口段河道疏濬應急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	十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8	高雄	97,重訴,4 (173K)		旗縣六龜鄉	「荖濃溪寶來1號橋至寶來2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	十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79	高雄	97,重訴,4 (173K)		高雄縣六龜鄉公所	荖濃溪寶來1號橋至寶來2號橋間河道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	十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0	屏東	99,訴,411 (45K)	1010303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規劃設計小額採購共47件	匠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1	花蓮	98,訴,184 (99K)	1010518	玉里鎮公所	「源城里大禹里路面改善工程」	1.地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2	花蓮	98,訴,184 (99K)	101051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省道臺11甲線17K+950~19K+250挖掘路面修復工程	1.地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3	花蓮	98,訴,184 (99K)	101051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省道臺14甲線33K+000~41K+719挖掘路面修復工程	1.地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4	花蓮	98,訴,184 (99K)	101051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長春祠AC路面鋪設與護欄整修工程」	1.地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5	花蓮	98,訴,184 (99K)	1010518	係吉安鄉公所	「全鄉污水管線單位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1.地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6	花蓮	98,訴,184 (99K)	1010518	瑞穗鄉公所	「鶴岡、瑞穗等路面修復工程」	1.地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7	花蓮	97,訴,171 (342K)	1000128	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多功能運動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	1.世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以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8	花蓮	97,訴,171 (342K)	1000128	蓮縣花蓮市公所	蓮市多功能運動公園整建工程	1.世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以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89	澎湖	101,簡,15 (6K)	1010823	望安鄉	望安鄉○○○○村○○道路續建拋石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	漢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緩起訴)	刑事裁判書
90	屏東	97,訴,925 (79K)	1001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	「全球衛星接收機暨附件(含GPS基地站1台、移動站2台、全測站經緯儀1台、附件1批)」	臻實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賀志強係技師)	刑事裁判書
91	台中	99,訴,2916 (202K)	1001130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工務組	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	合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92	南投	99,審投刑簡,414 (5K)	991029	判決書未載明	判決書未載明	1.富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聚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刑事裁判書
93	高雄	100年度偵字第33278號	101年1月3日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一般塢工與鉗工人力勞務採購	勤正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佳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緩起訴處分書
94	花蓮	100年度偵字第60號	100年3月14日	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議員住所週邊綠美化工程(監造設計部分)	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緩起訴處分書
95	澎湖	100年度偵字第810號	100年11月8日	望安鄉公所	將軍村環島道路續建(含拋石)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	漢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緩起訴處分書
96	士林	101年度偵字第20461號 102年度偵字第13160號	102年5月24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97年度桃園機場增設監控及車牌辨識系統攝影機200組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	永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緩起訴處分書

97	士林	101年度偵字第20461號 102年度偵字第13160號	102年5月24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桃園國際機場增設及汰換監控系統攝影機共147組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標案	永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緩起訴處分書
98	金門	101年度偵字第314號	101年7月23日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101年度變電站機器設備計畫性維護工程	神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德電器有限公司	緩起訴處分書
99	桃園	98年度偵字第10141號	99年4月16日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桃園市長德里等35里監視設備購置安裝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案	吉泰電機技師事務所、長誼電機技師事務所	緩起訴處分書
100	士林	98年度偵字第13872號 98年度偵字第16278號 99年度偵字第5236號 99年度偵字第5728號 99年度偵字第7117號	99年7月6日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前棟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	宏錦技師事務所	緩起訴處分書
101	士林	98年度偵字第13872號 98年度偵字第16278號 99年度偵字第5236號 99年度偵字第5728號 99年度偵字第7117號	99年7月6日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無塵室辦公室空調工程案].[直膨變頻中央空調設備案]及[窗型變頻冷暖氣機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	宏錦技師事務所	緩起訴處分書
102	花蓮	99年度偵字第4244號	99年12月8日	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議員住所週邊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案	龍泉景觀綠化有限公司、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緩起訴處分書
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九十九年度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工程委託規劃、驗證及監造	雅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